

## 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

同學您好：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第 1 階段透過財稅中心初審已完成！  
您的查核結果為：111 年所得為 114 萬至 120 萬(需自負半額利息)。

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舉例說明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0 年度 (即 111 學年度減 1 為 110 年)。

-----  
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同學

您可以依以下兩種方法做選擇，請擇一勾選：

- 辦理就學貸款，接受自付半額利息(0.575%)。(請續填下表)
- 本學期不申辦就學貸款；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二)前將本聯繳至學務處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(伯苓一樓)繳納學費。簽名切結\_\_\_\_\_

如選擇第一項，請完成下表

明道大學以自付半額利息資格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
系級/班別		申請學期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E - mail			
說明：			
1.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：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利息，其利息負擔之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。			
2.前述以自付半額利息資格申請就學貸款者，其貸款利息應由學生自銀行撥款日起按月自行負擔，若未按月依時繳息者，將影響其信用。			
※ 本人_____ (請簽名)			
已確實閱讀及瞭解上述說明，並願依規定自銀行撥款日起按月繳交半額利息。			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備註：本表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二)前繳回學生事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(伯苓 2 樓)，逾期視同放棄貸款，須繳交現金。若有疑問請電洽 04-8876660 分機 1223。